

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建信人寿[2011]医疗保险第044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附加健康之宝住院补贴终身医疗保险

条款目录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构成	第九条	诉讼时效
第二条	保险责任	第十条	保险费的缴付
第三条	责任免除	第十一条	宽限期
第四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第十二条	欠款的扣除
第五条	保险期间	第十三条	效力恢复
第六条	受益人	第十四条	年龄错误
第七条	保险事故通知	第十五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	第十六条	释义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构成

附加健康之宝住院补贴终身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健康之宝终身寿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主合同后始为有效。主合同的构成中与本附加合同相关的部分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内容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本附加合同的代码为 HICL。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限内,被保险人因发生**意外伤害(见释义)**事故或疾病,经本公司**指定医院(见释义)**的医师诊断必须在本公司指定医院住院治疗时,则本公司依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1. 住院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住院治疗的,本公司按保险单上所载的**住院补贴日额(见释义)**乘以**实际住院天数(见释义)**给付住院补贴保险金;被保险人因疾病住院治疗的,本公司按保险单上所载的住院补贴日额乘以(实际住院天数-3天)给付住院补贴保险金。

同一次住院(见释义),住院补贴保险金给付天数最高以90天为限。每一保单年度累积给付天数最高以180天为限。

2. 重症监护病房补贴保险金:

经指定医院医师诊断,若被保险人必须住进**重症监护病房(见释义)**,除给付住院补贴保险金外,本公司另按保险单上所载的住院补贴日额乘以实际入住重症监护病房天数给付重症监护病房补贴保险金。

同一次住院,重症监护病房补贴保险金给付天数最高以30天为限。每一保单年度累积给付天数最高以60天为限。

3. 门诊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住院治疗的前两周内或出院后两周内,因与本次住院相同的疾病或意外伤害接受门诊治疗,本公司按保险单上所载住院补贴日额的百分之五十给付门诊补贴保险金。

同一次住院以给付两次门诊补贴保险金为限。

4. 急诊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住院治疗前,因与本次住院相同的疾病或意外伤害接受急诊治疗,本公司按保险单上所载住院补贴日额的百分之五十给付急诊补贴保险金。

同一次住院以给付一次急诊补贴保险金为限。

5. 救护车使用补贴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住院医疗并以救护车运送者，按保险单上所载住院补贴日额给付救护车使用补贴保险金。同一次住院以给付一次救护车使用补贴保险金为限。

以上第 2、3、4、5 项保险金的给付以第 1 项保险金的给付为前提。若被保险人依约定不能取得第 1 项保险金，则不能取得其他各项保险金。

本附加合同的各项保险金的累积给付总额以保险单上所载住院补贴日额的 1000 倍为限。

给付本附加合同各项保险金后，主合同保险金额等于主合同的基本保额减去本附加合同的各项保险金的累积给付总额。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因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之前已患的疾病（或症状）或其复发所致；
- 2、因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起九十天内被保险人所患的疾病（或症状）或其复发所致；
- 3、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4、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行为；
- 5、被保险人参与殴斗、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6、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注射毒品（见释义）；
- 7、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的机动车或法律禁止的机动车辆；
- 8、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见释义）的影响，或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所致者；
- 9、被保险人因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缺陷、精神疾病、心身疾病所致；
- 10、被保险人患性病（见释义）、艾滋病（AIDS）（见释义）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抗体呈阳性）（见释义）；
- 11、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恐怖主义行为（见释义）或武装叛乱；
- 12、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13、美容手术和外科整形手术，牙齿护理或治疗（但因意外伤害事故所致者除外）；
- 14、屈光不正之矫正治疗，义眼或助听器、义肢或其他附属品之装配；
- 15、健康检查、疗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
- 16、怀孕（含宫外孕、葡萄胎）及其导致之并发症、流产及其导致之并发症或分娩（含剖腹生产）及其导致之并发症（但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
- 17、不孕症、不育症、人工受孕、避孕、绝育手术及其导致之并发症；
- 18、被保险人作为器官捐献者实行摘除捐献器官手术而住院者；
- 19、被保险人因做变性手术而住院者；
- 20、被保险人因从事潜水（见释义）、跳伞、攀岩运动（见释义）、探险活动（见释义）、武术比赛（见释义）、摔跤比赛、特技（见释义）表演、赛马、赛车、飞行等高风险运动。

第四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

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第五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同。

第六条 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七条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本附加合同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由本公司指定医院出具的医疗诊断书、相关病历及出院小结原始件，各项住院费用的原始凭证及清单；
4. 由本公司指定医院出具的门急诊诊断书、门急诊费用原始单据；
5. 申请重症监护病房补贴保险金，需提供由本公司指定医院出具的重症监护病房使用情况的相关证明文件；
6. 申请救护车使用补贴保险金，需提供救护车费用的相关证明文件；
7.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若申请本附加合同保险金当时主合同已终止，则本公司须在实际给付该次理赔金额中扣除主合同终止时所对应的现金价值（见释义）。

第九条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条 保险费的缴付

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的缴付方式与主合同同。

第十一条 宽限期

本附加合同宽限期与主合同同。

主合同效力中止的同时，本附加合同的效力也即中止。

第十二条 欠款的扣除

本公司在给付保险金时，若投保人有欠缴保险费及利息，则本公司应先扣除上述款项后给付保险金。

第十三条 效力恢复

主合同效力中止时，投保人不得单独申请恢复本附加合同的效力。

第十四条 年龄错误

本附加合同年龄错误的处理规定与主合同同。

第十五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的效力即终止：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2. 本附加合同各项保险金累积给付总额达到保险单上所载住院补贴日额的 1000 倍；

3. 本附加合同已约定的效力终止情形。

本附加合同不可单独解除。

第十六条 释义

本附加合同中具有特定含义的名词，其定义如下：

-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指定医院**：本公司将提供指定医院清单，并保留对指定医院变更的权利，今后若有变更，本公司将及时通知投保人。
- 住院补贴日额**：在保险单上载明，等于主合同基本保额的千分之一。
- 重症监护病房**：又称ICU(Intensive Care Unit的简称)，系指收治危急重患者的特殊病房，配备有必需的监护和治疗抢救设备，并由重症监护专业医护人员提供二十四小时持续病情监测、治疗和护理。不包括麻醉复苏室。
- 同一次住院**：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或其引发之并发症、同一意外伤害或其引发之并发症而住进医院两次(含)以上者，若其住院治疗间隔期间未超过九十日，则视为同一次住院。
- 实际住院天数**：指被保险人在医院住院部病房内实际的住院治疗天数，住院持续满二十四小时为一天。
-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管制药物**：指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及兴奋剂。管制药物的范围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最新规定为准。
- 性病**：即性传播疾病(STD)，系指以性接触或类似性接触为主要传播途径和传播方式的一组疾病的总称。
-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潜水。
- 攀岩运动**：指以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为锻炼身体方式的运动。
-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特技**：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 艾滋病(AIDS)**：是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征的简称。
- 艾滋病病毒**：是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征病毒的简称。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征的定义按世界卫生组织所定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征病毒或其抗体，则可认为此人已受艾滋病或艾滋病病毒感染。
- 恐怖主义行为**：包括但并不仅限于以下行为：
任何人或群体，以个人名义单独所为或代表组织、政府，出于政治、宗教、意识形态和种族等原因，使用武力(暴力)或以武力(暴力)相威胁，从而影响政府或使公众陷入恐惧。
-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